# 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」問題與解答:民眾版

## 一、 什麼是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」?

### 答:

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是國家為承擔女性的生產風險,特立法建立救濟機制,以確保產婦、胎兒及新生兒於生產過程中發生事故時能獲得及時救濟,並透過事故發生後之及時關懷、溝通說明與協助,促進產婦與醫事人員之夥伴關係,減少糾紛,並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。

### 二、如何提出申請?

#### 答:

- (一) 105年6月29日前已發生的生產事故,可向醫療機構表達意願並由其向「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」提出申請(申請截止日:107年6月29日,洽詢專線:02-23587579)。
- (二) 105年6月30日後發生的生產事故,可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 向「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」提出申請(洽詢 專線:02-21002092)。

# 三、生產事故救濟之申請可有限制?

### 答: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(含其外籍配偶)申請生產事故救濟,以該生產事故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。
- (二)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8條規定,生產事故之申請救濟給付 對象:
  - 1. 死亡給付:產婦或新生兒死亡,給付對象為其法定繼承人。 胎兒死亡時,為其母。
  - 2. 重大傷害給付:給付對象為本人。

### 四、 救濟給付額度為何?

### 答:

_ <del>-</del>		
	孕產婦	新生兒/胎兒
死亡	最高 200 萬元	最高 30 萬元
極重度	最高 150 萬元	
重度障礙	最高 130 萬元	
中度障礙	最高 110 萬元	
子宮切除	最高80萬元	
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之傷害	最高 30 萬元	

# 五、救濟給付之撥付對象?

# 答:

- (一)產婦及新生兒死亡時為其法定繼承人 註
- (二) 胎兒死亡時為產婦本人 註2。
- (三) 產婦重大傷害給付:產婦本人 註2 。
- (四)新生兒重大傷害給付:新生兒之父母親;無父母,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時則為監護人。

#### 註:

- 1. 若同一順位之法定繼承人有2(含)人以上,申請人須提出其他法定繼承人簽章之委託書。
- 2. 產婦如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,產婦之監護人或輔助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應檢附受 害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法院證明文件。(依民法第14、15、15-1、15-2條規定)。

# 六、申請時需檢附哪些文件及表單?

### 答:

(一)生產過程之醫療機構病歷摘要或助產機構紀錄 (涉及2家以上之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,均應檢附)。

- (二)至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專區(www. safebirthtw. org. tw)」下 載並填妥「衛生福利部生產事故救濟申請書」(一式二份)。
- (三)申請人與受害人之關係證明(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戶籍謄本)。
- (四)申請產婦及新生兒死亡給付者,請檢附死亡證明書;胎兒死亡給付者,請檢附死產證明書;重大傷害給付者,請檢附身心 障礙者證明影本。
- (五)繼承系統表及受領救濟給付之繼承人委託書【視需要檢附】: 若同一順位之法定繼承人有2(含)人以上者,申請人須填寫繼承 系統表及提出其他法定繼承人簽章之委託書。
- (六)衛生福利部生產事故救濟申請委託書【視需要檢附】:申請 人如需委託代理人、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代為申請生產事故救 濟給付時,應填附衛生福利部生產事故救濟申請委託書。

## 七、 哪些生產事故不在救濟給付範圍?

#### 答:

生產事故之救濟以與生產有因果關係或無法排除有因果關係者為 限。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,不予救濟:

- (一) 非醫療目的之中止妊娠致孕產婦與胎兒之不良結果。
- (二)因重大先天畸形、基因缺陷或未滿33週早產所致胎兒死亡(含胎死腹中)或新生兒之不良結果。
- (三)因懷孕或生育所致孕產婦心理或精神損害之不良結果者(例如產後憂鬱所導致的精神障礙)。
- (四)同一生產事故已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之自訴或告訴。但下列情形,不在此限:
  - 1. 民事訴訟前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。
  - 2. 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撤回告訴或於第一審辯論終結

前撤回自訴。

- 3. 非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終結前以書面陳報不追究之意。
- (五)應依藥害、預防接種或依其他法律所定申請救濟。
- (六)申請救濟之資料虛偽或不實。
- (七)105年6月29日前已發生之生產事故。

## 八、申請後需要多久才能拿到救濟給付?

### 答:

**通常於申請資料完備**後三個月內可作成給付審定;必要時,得再 延長三個月。

## 九、 在何種狀況下,政府將追回救濟給付?

### 答:

給付救濟後,如有具體事實證明有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11條規定 不予救濟之情事,或申請人另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之自訴或 告訴時,將依法命受領人返還所領取之救濟金。

# 十、發生生產事故後,相關救濟的「申請期限」為何?

### 答:

應自請求權人知有生產事故時起2年內提出申請,逾期不行使, 則其請求權消滅;生產事故發生逾10年者,亦同。

(例:產婦於105年6月30日生產,須於知道有生產事故時起2年內, 意即107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請;另外,如果產婦於115年6月30日 後才知道相關傷害與105年6月30日之生產有關,因該生產事故發 生已超過10年,則無法提出申請。)

# 十一、救濟給付是否可以減稅或免稅?

#### 答:

受領生產事故之救濟給付,免納所得稅及遺產稅,亦不得為執行之標的。

## 十二、申請表單不會填寫可以請誰求協助?

### 答:

可電洽或親臨「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」,將有專人協助;洽詢專線:02-21002092、地址:104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9號6樓。

十三、經由生產事故救濟專線得知符合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申請的條件, 為何最後又說不適用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救濟給付?

## 答:

諮詢專線只提供一般民眾相關的生產事故救濟資訊服務。『符合申請條件』並不表示『符合生產事故救濟給付的要件』,是否符合救濟條件,將由醫學、法律專家、婦女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、機關代表所組成之『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』進行審議決定。

# 十四、 收到了審議結果通知,如果不滿意該怎麼辦?

### 答:

申請人若是對生產事故救濟給付的審定結果不服,可以依法於處分(審議結果通知)到達次日起30日內向衛福部提起訴願。